

#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

98年4月21日學務長核定

99年4月28日學務長核定修訂

99年10月19日學務長第二次核定修訂

102年5月20日學務長第三次核定修訂

102年10月17日學務長第四次核定修訂

103年10月22日學務長第五次核定修訂

104年3月30日學務長第六次核定修訂

108年5月16日學務長第七次核定修訂

- 一、為發揮教育輔導功能，明訂宿舍違規扣點學生勵新申請實施方式，使違反宿舍規則之住宿學生能自省策勵，主動申請改過向善，遂訂定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」。(以下簡稱本要點)
- 二、住宿學生違反學生宿舍規則扣點，經通知後(如附表一—宿舍違規扣點通知單)有異議或申請銷點者，於七日內至生活輔導組填寫「學生宿舍違規扣點申覆表」(如附表二)或「勵新計畫銷點申請表」(如附表三)，超過七日未申請者視同放棄；生活輔導組接獲申請表得於七日內召開資審會議(十五點【含】以上)議決，同意申覆則予以撤銷扣點，不同意申覆則維持原扣點；另同意申請勵新銷點，簽陳學務長核定實施(十五點以下者自行至生活輔導組申請)；自通知日起，同學至軍訓室(生活輔導組)由教官(系輔導老師)排定工作，每星期最多服務4小時為上限，完成勵新計畫後，填寫勵新計畫評量表(附表四)，經指導師長簽章，陳學務長核定後，由生輔組辦理銷點作業；未能於四個月內如期完成勵新計畫者，仍依學生住宿規則辦理。
- 三、資審會議由軍訓室主任或生活輔導組組長召集，成員五至七人，包含生活輔導組一員、住宿組一員、齋長四員(隨機報名)，採出席人數多數決。
- 四、勵新計畫銷點申請必須以違反住宿規則所扣點數(以一事件)全數提出銷點申請，不能只銷部份點數，否則不予同意銷點申請。執行中如有再犯者，亦不同意申請。
- 五、於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、性霸凌及性侵害情事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，不得申請勵新。
- 六、勵新內容：1.辦公室清潔 2.環境整理 3.協助文書處理 4.宿舍服務 5.公益慈善(志工義工)服務 6.其他。

七、違規扣點勵新時數折抵計算方式：

違規扣點	勵新時數
2.5 點	5 小時
5 點	10 小時
10 點	20 小時
15 點	40 小時

八、本要點陳學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國立清華大學 禮 齋 扣點 通知單 (第一聯) 交住宿組

查 齋 室 系學號 姓名 同學，於 年 月 日  
，違反宿舍規則第十二條第 項第 款，一次扣 點，請立即依住宿規定辦理。

※收到通知單七日內請詳閱「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」第二條內容至生輔組辦理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齋輔導老師：

齋 長：

(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(含)以上者，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，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(含)，則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，不予退費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---

國立清華大學禮齋 扣點 通知單 (第二聯) 交生輔組

查 齋 室 系學號 姓名 同學，於 年 月 日  
，違反宿舍規則第十二條第 項第 款，一次扣 點，請立即依住宿規定辦理。

※收到通知單七日內請詳閱「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」第二條內容至生輔組辦理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齋輔導老師：

齋 長：

(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(含)以上者，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，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(含)，則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，不予退費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---

國立清華大學 齋 扣點 通知單 (第三聯) 扣點學生留存

查 齋 室 系學號 姓名 同學，於 年 月 日  
，違反宿舍規則第十二條第 項第 款，一次扣 點，請立即依住宿規定辦理。

※收到通知單七日內請詳閱「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」第二條內容至生輔組辦理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齋輔導老師：

齋 長：

(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(含)以上者，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，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(含)，則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，不予退費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---

##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違規扣點申覆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系所		學號		姓名	
	齋舍寢號	齋室	電話		E-mail 信箱	
	違反宿舍規則第__條第__項第__款，計扣__點。					

### 申覆理由

註：請詳述申覆理由，以利事件釐清。

系所教官、輔導員	承辦人	生輔組長	軍訓室主任

備註：違反宿舍規則扣點，經通知後於七日內至生活輔導組填寫本表申請申覆，超過七日未申請者視同放棄。

附表三

<b>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違規勵新計畫銷點申請表</b>						
申請日期：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			
申 請 人	系所		學號		姓名	
	齋舍寢號	齋    室	電話		Email 信箱	
	我違反宿舍規則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，計扣____點，申請勵新服務____小時。					
<b>違反宿舍規則簡述</b>						
註：請將違反宿舍規則之事實依發生時間、地點、相關人員、事件經過等簡述。						
系所教官、輔導員	承    辦    人	生   輔   組   長	軍 訓 室 主 任			

備註：

- 一、違反宿舍規則扣點十點（含）以下，經通知後於七日內至生活輔導組填寫本表申請銷點，超過七日未申請者視同放棄。
- 二、違反宿舍規則扣點十五點（含累積），經通知後於七日內至生活輔導組填寫本表申請銷點，須經「勵新資審」會議議決，簽陳學務長核定實施。

##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違規勵新計畫評量表

送核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系所		學號	姓名					
	齋舍寢號		齋室	電話	Email 信箱				
	我違反宿舍規則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，計扣____點，申請勵新服務____小時。								
序號	年	月	日	服務內容及表現情形概述	開始時間	終止時間	時數	勵新單位師長簽章	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9									
10									
生 輔 組			導 師		系 所 主 任		學 務 長		

備註：一、自通知日起，同學至軍訓室（生活輔導組）由教官（系輔導老師）排定工作，每星期最多服務 4 小時為上限，同學完成勵新服務後，評量表須經指導師長簽章，7 天內呈送學務長核定。

二、未能於四個月內如期完成勵新計畫者，仍依學生住宿規則辦理，執行中如有再犯者，亦不同意申請。

三、銷點時數最少以半小時計算，不足半小時者不予計算；超過半小時不足一小時者，以半小時計算。

